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4813

10位ISBN编号：7511824811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社：黄惟勤 法律出版社 (2011-09出版)

作者：黄惟勤

页数：2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内容概要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保护与规制》是以宪法学界现有的研究成果为基础，重点探讨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在行使中是否需要限制和如何限制的问题。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创造了一个与实体社会相对应的虚拟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另一个侧面。虚拟社会的产生，表达自由获得了新的内容。宪法和法律所保护的表达自由中的各项自由和权利，几乎都可以在互联网上获得新的表达方式。

互联网颠覆了关于表达自由限制的传统理论。虽然在互联网上行使表达自由也需要遵循必要的法律限制，但是由于互联网在信息传播技术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优势，有关表达自由的一些传统限制手段和措施在互联网环境下就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保护与规制》在对国外和我国关于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保护和规制的研究的基础上，对于如何保护和规制我国互联网表达自由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提出了制定《互联网言论自由保护法》的思路。

互联网的虚拟世界是一个全球性的世界。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保护和规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来解决。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作者简介

黄惟勤，男，于1968年闰七月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因相隔39年始有一个闰七月，故，至今方过得一个真正之生日，有望能过得第二个，恐第三个断无可能。性素喜静，读、思、写为平生之所好；然，少小家贫，无法深造；又，无法忘怀心中奢望，只得，边工作以养家糊口，边拨冗以潜心苦读；辗转拜师，坎坷求学，白云苍狗。幸得诸恩师以及苍天眷顾，终于不惑之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的法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宪法基本理论之人权理论之网络表达自由；又以一位年近半百的老头的身份考上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略窥中国社会科学之宪法学与马克思主义研究之最高殿堂之门径。现，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的中国化发展。希冀苍天佑护，能安安静静地读书，踏踏实实地做事。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表达自由基本理论第二节 表达自由的确立第三节 表达自由的哲学基础第四节 表达自由的权利属性第五节 表达自由的宪政价值第六节 表达自由的保障模式第七节 表达自由的限制原则第八节 表达自由与价值协调第九节 世界著名表达自由案例分析案例链接第二章 互联网的兴起与表达自由第一节 互联网的起源、发展及其信息传播特点第二节 互联网与表达自由权利范畴的发展第三节 互联网与表达自由限制理论的发展案例链接第三章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保护第一节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国际保护第二节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国内保护案例链接第四章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界限和限制第一节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法律界限第二节 法律对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限制第三节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与相关权利的冲突案例链接第五章 互联网上表达行为的法律规制第一节 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第二节 网民行为的法律规制第三节 网站行为的法律规制案例链接第六章 我国对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保护第一节 我国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现状及问题第二节 我国保护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立法现状第三节 我国互联网上表达自由法律保护的问题及对策案例链接附录一：“人肉搜索”事例社会影响评估表附录二：我国网络立法层级及内容（按时间顺序）附录三：从立法层级和时间角度观察我国网络立法的历程附录四：我国网络立法的层级、年度、数量分布图附录五：《互联网言论自由保护法》（建议稿）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章节摘录

版权页：随着网络论坛、博客和微博的出现，中国百姓越来越多地通过这些新的网络沟通途径表达愿望。这些留言和建言，无论是尖锐犀利、理性平静，还是积极乐观，往往表达了群众对现实生活的真实体会，传递出强烈的意愿和诉求。新华网发起的“2011全国两会——我向总理说愿望”网络调查，有超过14万的网友热情留言、倾诉心愿。温家宝总理2011年2月27日在新华网进行在线访谈时，数十万网友向他提出了问题。“总理在线回答网友提问，使百姓能够直接地反映问题，不需要越过很多的级别，这是一个很大进步。”网友们对这种有别于传统的建言献策方式赞誉有加。这是温总理第三次在新华网跟网友交流。这三次交流都在两会之前进行，相当于拉开了两会的序幕。这三次交流意义重大，总理可以在两会前直接听到来自民众方方面面的问题。总理第一次说“感到有点紧张”，第二次说“感到十分珍惜”，而第三次说的是“感到责任重大”。现在两会和网络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两会也可以称为网络时代新的两会。网络在一定意义上驱动两会制造一些新的议题。至少从7年前开始，在两会数千名代表委员身后，就增加了一个新的群体：网民。他们使用互联网来关注这个国家的发展与进步。每年3月上旬前后，各大网站也会充分调动网民们的积极性，不仅“我有问题问两会”，甚至还会有“网络提案”等内容在人民网等政府网站公开征集网友签名“提案”。网民们纷纷在网上献言献策。2011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不仅是总理，众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开始利用微博等网络手段广征民意，丰富提案，将网络当作征询公众意见的重要窗口。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编辑推荐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保护与规制》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精彩短评

1、这本书是要有多不受待见啊。。。翻了一点宪法学导论再采过陈征，然后后半本的感觉就是。。。整个脑子不断蹦出“违宪，违宪……”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精彩书评

1、读罢本书，对于作者的多数观点呈赞同和学习态度，但唯有一点不能苟同，便是第五章第二节网民行为法律规制中对于“网络实名制”的必要性的论断。我的观点是网络实名制绝对是荒谬的。先讲实现网络实名制的“好处”，如书上所说，“世上本无绝对的言论自由”，为了“言责自负”，因此“继续容忍匿名注册上网，弊大于利”。那么我想单纯的问一下作者，您在新浪、搜狐、腾讯微博和博客上面有账号吗，如果没有，那么我姑且认为您是真正支持实名制这一论点的，如果有，那么也许您便是顺应当时重庆“唱红打黑”的大篇章所著此论点，因为我用您的名字百度了一下发现并无您实名制注册的账号。网络实名制荒谬在哪呢？网络在最开始吸引我们的很重要的一点原因便是其匿名性，我们可以在网络上抛开现实生活的种种限制，自由的表达自己的观点，自由的和世界各地同样的人结交。想象一下实名制后的网络，无疑是会让我们有话不敢说，也就是违背了表达自由中的“禁止事先限制原则”。同时，网络实名制不单是对于网络世界来讲是荒谬的，在现实出版物中，笔名十分常见，取笔名的原因各种各样，有些只是为了好听有些则是为了保护自己隐私，通过笔名出版的读物同样五花八门，但为什么没有学者或者有关部门出来叫嚣出版实名制呢？以上是我读过本书后的一些观点，写的缺乏逻辑请谅解。

章节试读

1、《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三章第一节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国际保护

由于我国是联合国成员国，同时，我国目前已经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以，原则上看来，“国际人权宪章”中所保护的“表达自由”的主要法律原则和精神，应当在我国国内法上得到尊重。

2、《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一章第七节 表达自由的限制原则

“不仅要考虑对言论自由的限制，而且要考虑对这种限制的限制。历史表明，限制的滥用与自由的滥用一样有害，甚至更为有害，而且人类有关滥用限制的历史要比滥用自由的历史长得多，有关限制自由的经验要比保护自由的经验多得多。这是因为，人们担心过分的自由远甚于担心过分的限制，限制总是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对自由的戕害。”

对于确立限制表达自由的原则，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优先地位原则 2. 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 3. AHB原则（逐案权衡原则） 4. 禁止事先限制原则 5. LRA原则（最小限制手段原则） 6. 表达内容中立原则 7. 法律规定明确、限制精确原则 8. 危险倾向或者有害倾向原则 9. 欧洲人权法院确立的限制原则

3、《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一章第五节 表达自由的宪政价值

“在一个社会中把言论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也就在同样程度上限制了民主”。

“政治”乃是人们力图互惠地生活在一起的方式。

总之，作为整合了人类社会善性价值的宪政理念，其中的民主、分权、自治、责任、监督等具体价值的实现，都离不开表达自由的保障。没有表达自由，没有“说”的权利，其他的人权都可能成为零。特别是当宪法所保护的各项基本人权收到国家权力机关的非法侵害时，要使得被侵害的人权获得必要的法律救济，在寻求有效的法律救济的途径之前，首先在制度上要让受害者能够充分表达自己人权被侵害的状况，如果受害人连表达受害的渠道在制度上都被堵塞了，那么，纵然宪法上规定再多再好听的基本人权，在实践中也都是安全系数很不牢靠的权利，或者说可能就是毫无用处的权利。因此，表达自由从其权利价值来看，是现代宪政社会下最基础性的人权，是一切基本人权的前提，必须要给予优先保护。

4、《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一章 第八节 表达自由与价值协调

我国《刑法》中涉及表达自由的行使有关的罪名有：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政府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此外还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等。

（表达自由与公正审判）一方面，舆论对司法权的监督是防止司法腐败与专横的巨大推动力；另一方面，舆论监督不等于舆论审判，舆论对司法不能越俎代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法院得因民主社会之风华、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关系，或于保护当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时，或因情形特殊，公开审判势必影响司法而在其认为绝对必要之限度内，禁止新闻界及公众旁听审判程序之全部或者一部；但除保护少年有此必要，或事关婚姻争执或子女监护问题外，刑事民事之判决应一律公开宣示。由于种种原因过去我国很少对诉讼案件进行及时、有吸引力的报道，实际上妨碍了公民与新闻媒介表达自由的行使，由此也导致公众对法院审理案件缺乏有力的舆论监督。（立法上的不足）

5、《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四章第一节 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法律界限

美国第一条宪法修正案的“言论自由条款”（“国会不得制定法律……以消减言论自由”）正是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以不打折扣的方式保障公共言论（“公言论”）的绝对自由，从而保证自治的人民可以听取各种意见以便在公共决策中作出明智的选择。因此，对于不可削减的公共言论的绝对保护并非基于人的天赋人权或者自然权利，而是基于美国政府的自治基础。

著名的“纽约时报诉萨利文案”判决书的下面几句话也许有着非同寻常的启示意义，即：“我们宪政体制的基本原则，乃是保护自由政治讨论的机会，使得政府响应人民的愿望，并通过合法手段得到改革。”“对于公众事务的辩论，应当是毫无拘束、富有活力和广泛公开的。它可以是针对政府和公职官员的一些言辞激烈、语调尖刻，有时甚至令人极不愉快的尖锐抨击。”

不难发现，在对表达自由进行法律上的限制的过程中，真正受到限制的主体是政府机构。……很显然，如果不存在限制表达自由的“紧迫的社会需要”的存在，政府机构是不应当随意限制表达自由的。但是，表达自由并不在不予以克减的权利范围内。这说明，表达自由相对于在紧急状态时期也不予以克减的权利来说，属于一种高位阶的基本人权，这样的人权的法律保护还是应当基于一定的法律条件的规定而存在，不具有在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得克减的权利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特性。

6、《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六章第三节 我国互联网上表达自由法律保护的问题及对策

加强互联网上表达自由保护的几点对策

（一）采取各种立法措施，切实保障《宪法》第35条所规定的表达自由的充分和有效实现，为互联网上表达自由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空间。

（二）针对互联网的技术特点，及时制定保护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法律，切实保护网络环境下包括表达自由在内的各项法律权利

互联网言论自由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应为加强互联网环境下的言论自由保护，规范政府对网络行为的监管；所保护的言论范围应包括互联网环境下的所有各种言论自由。互联网言论自由保护法应确立一下原则：

- 1.公民有权利利用互联网，接受、传播一切合法的言论和信息。
- 2.公民有权利利用互联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网络行为诋毁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形象。
- 3.公民在互联网上行使表达自由的行为必须受到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限制。
- 4.非经合法程序，不得随意干涉网站的信息的传播活动，不得无故限制和关闭网站。
- 5.公民个人或者法人组织对于政府主管部门采取的网络桂枝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为加强对互联网言论表达的法律规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专门的互联网言论规制机构，具体负责有关互联网言论规制的政策制定及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
- 7.国务院公安部门设立具体实施互联网言论规制的相关法律的执行、监管机构，协调其他与互联网管理相关的政府机构有关互联网执法的活动的相互关系。

此外，互联网言论自由保护法还应对网民和网站的言论表达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规制。

（三）有关网站和网民的互联网上表达行为的法律规制应以有关国际法规范为依据，并吸取各国有关网络行为法律规制的经验，尽快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

7、《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六章第一节 我国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现状及问题

一、我国表达自由法律保障的现状

表达自由，在我国现行宪法、法律、法规中是以公民的基本权利形式出现的。

（宪法、刑法、民法的相关保障见之前笔记）

在《律师法》中，也有对表达自由的相关规定，如《律师法》第37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专门法：89年通过的《集会游行示威法》、《著作权法》。

二、我国表达自有法律保障方面的问题

（一）宪法规定过于简单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第一，规定简单，限制不够明确。违背了表达自由一般原则所要求的其法律限制必须具有明确性。

第二，缺乏对表达自由的保护性规定。

第三，表达自由的具体限制性规定很少。

(二) 基本法律制定缺乏可操作性

(三) 民法对表达自由的保护不够明确

(四) 公民权利意识薄弱

我国不具备成熟的公民社会结构，因此造成一方面无组织的公民力量显得很单薄，其诉求得不到相关部门应有的重视，社会矛盾难以疏导；另一方面，因表达渠道不畅通，公民的行为出现极端化的表现，如无序上访、堵塞交通，以达到关注的目的。因此，我国在公民权利保护方面应当淡化意识形态的特色，将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置于合适的位置，在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保护之间确立合理的原则。

8、《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2页

我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没有使用表达自由这个概念，《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3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9、《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的笔记-第二章 第三节 互联网与表达自由限制理论的发展

美国著名的言论自由理论家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也认为，公民的言论，应当区分为公言论领域与私言论领域进行区别对待，在私言论领域，公民对政治自由以外的问题的讨论，言论自由必须加以限制，但是在公言论领域，公民对政治问题的讨论，言论自由不应当加以限制。（所谓公言论就是与公共事务有关、代表人们参与自治过程的言论。私言论就是与公共事务、与自治过程无关的言论。）

《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